附表3 **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申請陞遷具體優良事蹟簡表**

一、職務歷練：(請註明現職單位、曾任職務任期、承辦業務）

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：國立中興大學○○系組員○○○

1、○○縣○○局課員(85.10-92.02)

　 研究發展及行政革新案件5年5個月、資訊化管理業務3年6個月

2、中興大學○○系組員(92.02-迄今)

辦理本系經費之管理（請購、報銷）3年5個月、財產管理3年9個月、教室會議室及公共空間之管理與維護5年2個月

二、最近5年優良事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獎勵額度 | 獲獎事蹟簡述 |
| 行政獎勵 | □記功 次 |  |
| □嘉獎 次 |  |
| 績效獎金 | □卓越 次□特優 次□優良 次 |  |
| 其他重要貢獻 | （如優秀公教人員等，請自行填寫） |  |

**註：本表請併同內陞或平調意願書送件，各欄位大小得視優良事蹟內容調整，惟至多二頁。**

**填表人： （簽名）**